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82号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50,080,000.00 元后，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39,92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9,10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0,813,0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835,583,760.78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935,583,760.78 元，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元。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421,361,671.49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357,105,812.69 元，用超募资金 64,255,858.80 元用于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205,232,830.05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171,971,720.42 元，用超募资金 33,261,109.63 元用于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728,008,774.41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21,601,695.25 元，用超募资金 6,407,079.16 元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522,798,449.22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190,627,983.49 元，用超募资金 7,710,465.73 元用于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用募集资金 309,380,000.00 元、超募资金 366,080,000.00 元合计 675,46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募集资金 649,000,000.00 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95,553,824.82，其中用超募资金 563,602.90 元用于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用募集资金 181,690,920.75 元、超募资金 662,299,301.17 元合计 843,990,221.9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 649,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八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28736059556789（2016 年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3227019186656789（2016 年已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90110154710010159（2014 年已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3504140018016756789（2016 年已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3504140018010049812（2016 年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9230101046656789（2016 年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63658361180（2016 年已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55880100100559593（2016 年已注销）。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2014年1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余额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全资子公司森马（天津）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1月27日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天津仓储物流基地，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已经于2016年2月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33001628736059556789，于2016年4月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03227019186656789，于2016年5月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33504140018016756789，于2016年5月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33504140018010049812，于2016年7月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63658361180，于2016年11月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55880100100559593，于2016年12月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活期存款账户19230101046656789。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本项目建设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客户服务水平，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本公司作为中国服装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将为品牌服装零售行业信息化起到示范作用，为国内服装行业信息化发展积累经验，从而提高并带动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6,903,299.76 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4,787,620.99 元（合计 181,690,920.75 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1 月 20 日、2 月 22 日、3 月 18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4 月 12 日、5 月 10 日将其划入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6 日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 900,000,000.00 元划入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森马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00.00 元建设森马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马（天津）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森马投资”）实施该项投资。本次增资共分二次完成，首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第一期工程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仓储物流基地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天津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1月23日、3月17日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700,000,000.00元划入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5月6日、6月17日、6月19日、7月8日、9月6日、9月9日、11月20日、12月17日和12月18日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366,080,000.00元划入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天津仓储物流基地，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5日、2月16日、2月23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6月8日、6月22日、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13日、12月27日、12月29日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662,299,301.17元划入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截止 2016 年末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超募资金9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取得投资收益 45,633,837.4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6.49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元，并取得投资收益 52,861,962.1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649,000,0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 649,000,000.00 元，并取得投资收益 20,898,628.2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6,229.93	262,837.93				
天津仓储物流基地				56.36	11,219.81				注 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286.29	274,057.74				
合计		205,616.64	205,616.64	66,286.29	441,746.84			67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11,334.46万元，差异系：1、累计用募集资金49,10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11,939.44万元；3、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获得的收益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25,833.19万元。

注2：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整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已出租的店铺和已成立的直营店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注4：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有承诺效益。

注5：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不再进行第二期项目建设。